

汪廷忠 主编
郝延庆 刘昌平 副主编

国民经济计划 原理与方法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528744



2 017 1708 0

国民经济计划原理与方法

汪廷忠 主编

郝延庆 刘昌平 副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国民经济计划原理与方法

汪廷忠 主编

郝延庆 刘昌平 副主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9.5 千字406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1,000

定价 2.80 元

ISBN 7-304-00038-4 / F·6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1)
第一节 计划经济是公有制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26)
第二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31)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原则和工作程序	(31)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任务和计划体系	(42)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和指标体系	(56)
第四节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	(72)
第三章 物质产品再生产计划	(88)
第一节 物质产品生产发展速度	(88)
第二节 物质产品生产的主要结构	(104)
第三节 物质产品生产的经济效益	(125)
第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4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额计划	(14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结构和比例关系	(164)
第三节 建设项目计划	(171)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经济效益计划	(178)
第五章 商品流通计划	(184)
第一节 商品流通计划的作用和内容	(184)
第二节 综合物资平衡计划	(193)

第三节	物资供求平衡的原则和措施	(208)
第四节	消费品购买力计划	(216)
第五节	消费品可供量计划	(225)
第六节	消费品供求平衡	(231)
第六章	对外经济贸易计划	(238)
第一节	对外经济贸易计划的作用	(238)
第二节	出口计划	(242)
第三节	进口计划	(249)
第四节	对外贸易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效益	(254)
第五节	利用外资计划	(259)
第六节	国际收支计划	(265)
第七章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	(270)
第一节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概述	(270)
第二节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体系	(277)
第三节	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	(303)
第四节	财政、信贷、外汇和物资的综合平衡	(311)
第八章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318)
第一节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概述	(318)
第二节	重点科学技术项目计划	(327)
第三节	新技术引进项目计划	(334)
第四节	新技术推广项目计划	(340)
第九章	社会发展计划	(347)
第一节	人口计划	(347)
第二节	人民生活消费计划	(365)
第三节	劳动就业计划	(381)
第四节	教育事业计划	(389)

第十章 国民经济计划方法概述·····	(396)
第一节 计划方法的一般问题·····	(396)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方法的方法论·····	(404)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程序与方法体系·····	(413)
第十一章 国民经济平衡核算体系·····	(424)
第一节 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	(424)
第二节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简介·····	(445)
第十二章 投入产出法·····	(461)
第一节 投入产出表·····	(461)
第二节 投入产出模型·····	(473)
第三节 投入产出表的编制·····	(489)
第四节 直接消耗系数的调整·····	(512)
第十三章 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制定·····	(512)
第一节 战略目标的制定方法·····	(512)
第二节 战略决策的制定程序·····	(535)
第十四章 国民经济中长期规划方法·····	(548)
第一节 中长期计划的特点和任务·····	(548)
第二节 国民经济发展的最优规划·····	(555)
第三节 中长期计划的动态平衡·····	(571)
第十五章 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的制定·····	(587)
第一节 国民经济人力、物力、财力的综合平衡·····	(587)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地区间综合平衡·····	(599)
后记·····	(617)

第一章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第一节 计划经济是公有制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

计划经济涵义的概括表述

关于计划经济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革命导师基于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研究，科学地阐明了私有制社会必将为公有制社会所取代，而在公有制社会中，必将实行计划经济。马克思曾科学地预见到，在消灭了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之后，“一切生产部门将逐渐地用最合理的方式组织起来。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①在这样的社会 中，将会是“劳动时间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比例。”^②恩格斯同样指出过，当生产资料不是为私人资本家占有，而是为社会占有时，“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组织所代替。”^① 社会将按照根据实有资源和整个社会需要而制定的计划来支配这一切东西。”^②

列宁继承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思想，进一步明确地提出计划经济的概念，并运用于社会主义的实践。列宁指出：“只要还存在着市场经济，只要还保持着货币权力和资本力量，世界上任何法律也无能力消灭不平等和剥削，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同时把所有的土地工厂、工具的所有权转交给工人阶级，才能消灭一切剥削。”^③ 并且断言：“资本主义必不可免地要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这种制度将实行计划经济。”^④ 对计划经济的具体形态，列宁把它描述为：“就是要把极其复杂和精密的新的组织系统建立起来，对千百万人生存所必需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和分配。”^⑤

在革命导师关于计划经济的原理中，包括着一个十分明确的观点，即计划经济是同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状态经济相对立的一种经济制度。这种新的经济制度，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尚属科学预见，而从本世纪二十年代开始，在大半个世纪中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实践经验，使我们有可能对计划经济的涵义作出一个概括的表述：计划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2页。

③ 《列宁全集》第10卷，第407页。

④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55页。

⑤ 《列宁全集》第3卷，第495页。

统一计划来组织和指导社会化生产的发展，自觉实现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满足社会和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一种基本经济制度。计划经济的建立，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这种历史必然性，应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来认识。

计划经济是与生产社会化相适应的经济制度

马克思指出：“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①马克思的这段话说明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对一般社会生产都是一种规律性，但它的表现形式不是一成不变的。

人类社会自从出现社会分工，生产就具有了社会性。但社会生产发展到生产社会化，却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演变过程。生产社会化是指社会分工和协作发展到相当高的程度而形成的一种具有复杂而紧密内在联系的社会生产。通常所说的“社会化大生产”就是具有社会化性质的社会生产。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不发达，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那时，各个分散的小规模的生产单位与外部的经济联系极其有限，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很不发达，狭小的市场在当时的社会中处于从属的、次要的地位。正如恩格斯对封建社会的经济制度所描述的那样：“生产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本上是为了供自己消费。它主要只是满足生产者及其家属的需要。在那些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地方，例如在农村中，生产还满足封建主的需要。……农民家庭差不多生产了自己所需要的一切：食物，用具和衣服。只有当他们在满足自己的需要并向封建主缴纳租税以后还能生产更多的东西时，他们才开始生产商品；……诚然，城市手工业者一开始就必然为交换而生产。但是他们自己也生产自己所需要的大部分东西。”^①在这种条件下，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虽然也存在，但是，无疑它是在一个范围很小的经济领域和地区领域内发挥作用的，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是直接地调节着社会劳动的分配。因为，每个生产单位对它所拥有的劳动总量以及需要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一清二楚，他们只需根据自己的需要，根据他们对规模有限而又相当稳定的当地生产和交换情况进行直接观察而取得的经验，就可以作出基本上符合社会需要和实际可能的生产安排。因此，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这个阶段上，还没有或不可能产生对整个社会经济发展过程进行有计划地组织和调节，即实行计划经济的客观要求。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自然经济逐渐消亡，商品经济日益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商品经济的发展，强有力地推动了整个社会经济的组织结构发生深刻的变化。社会分工愈来愈细，专业化协作普遍兴起，原来分散的小规模生产转变为由社会分工协作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2页。

系起来的集中的大规模生产，新的生产部门不断出现，部门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大大加强，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和商品交换越来越广泛。这样，就形成了由各企业、各部门按专业化协作原则结合在一起的一个严密而复杂的社会化生产体系，即进入了生产社会化的历史阶段。

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总是伴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生产的部门分工日益扩大和深刻，不仅各种产成品的生产，甚至一种产成品的零部件和工艺操作环节都专业化了。一件产成品需要由许多部门的许多企业同时或依次参与其生产过程，才能最后被生产出来。也就是说，产品的生产越来越不仅表现为一个生产单位的内部过程，而且表现为一系列的社会过程，任何一件产品几乎都是许多部门共同劳动的成果。

在生产社会化条件下，各方面的经济联系极其广泛而复杂，仅有企业内部生产的组织性、计划性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它已经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在严密的分工协作基础上，形成一个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于是，“对劳动过程实行社会调节，……是大规模协作和使用共同的劳动资料，特别是使用机器所必需的。”^①这种“大机器工业和以前各个阶段不同，它坚决要求有计划地调整生产和对生产实行社会监督。”^②对劳动过程的“社会调节”和“社会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65页。

②《列宁文选》第3卷，第497页。

監督”，實質上就是要求人們對以生產社會化為特征的整個社會再生產，作出統一的計劃安排，以滿足按一定比例分配社會勞動，經常維持國民經濟協調發展的客觀要求。社會勞動的一定比例，在現實的經濟過程中就表現為國民經濟各部門、各方面在發展過程中相互聯繫的數量關係。這種數量關係如果得到滿足，就是比例協調，也就實現了社會生產與社會需要的平衡；否則，就是比例失調，也就破壞了社會生產與社會需要的平衡。在生產社會化條件下，國民經濟比例失調，產需失衡，則整個社會再生產必將呈現混亂狀態，釀成巨大的浪費和損失。所以，在生產社會化條件下，確切地掌握社會生產發展的比例性的要求，以統一的計劃來確定和控制社會再生產內部各個組成部分的發展規模和結構，是國民經濟正常發展必不可少的條件。

以上說明，生產社會化的發展，愈來愈迫切要求社會勞動按比例地在各部門、各方面之間實行有計劃的分配、要求有一種適當的手段和形式來對整個社會再生產過程進行有意識地調節和控制，以實現整個國民經濟發展在總體上的協調和平衡。也就是說，生產社會化本身要求在全社會範圍內實行總體計劃調節，即建立計劃經濟制度。

在資本主義社會，生產社會化已經發展到相當高的程度，客觀上也要求國民經濟按比例發展，要求維持社會生產與社會需要的平衡。資本主義國家和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儘管也承認生產社會化的這種客觀要求，並作了種種努力，企圖適應這種要求，但是，任何資本主義國家，從來無法有計劃地實現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協調和平衡，在那里，比例失調、

经济危机不断发生。长期困扰着资本主义国家的这一事实的根本原因，不在于他们的愿望或能力，而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所决定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决定了建立符合生产社会化要求的计划经济制度是不可能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只有“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有计划的调节。”^①众所周知，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正是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决定了它不可能按照生产力的“本性”——生产社会化的要求来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计划经济只有在以公有制取代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条件下，才得以建立。

计划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适合生产社会化性质的一种生产关系，如前所述，生产社会化虽然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提出了客观要求，但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社会生产所要求的比例，在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下，只能以无政府状态的形式，甚至通过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被强制的实现，要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有计划地调节和控制是不可能的。只有生产资料公有制才能为实行计划经济提供必要的经济基础。

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使整个社会经济不再被一个个资本家所分割，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

而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这样，在客观上就有可能按照一个符合其内在联系的总的计划蓝图来发展。根据公有制提供的这种可能性，建立起计划经济，就可以从根本上改变资本主义经济那种自发性所导致的冲突和脱节以及伴随着以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为代价来实现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的状态。

公有制这种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形式，还赋予社会中心（在社会主义阶段以国家的形式存在）对整个社会经济进行组织、调节和控制，使社会劳动的分配符合生产社会化的客观比例要求的职能。也就是说，只有在公有制条件下，才可能由社会中心（国家）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制定和执行统一的经济发展计划，统一组织社会生产，合理分配社会资源。当然，不能说在公有制基础上，对国民经济所作的计划安排，必然都是合理的、科学的。要做到这一点，还要有人们对社会经济发展内在联系的掌握，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和运用以及有一个完善的计划体制等条件的配合。但是，公有制毕竟为实行计划经济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在公有制条件下，按照统一计划来发展社会经济，不仅具有可能性，而且具有非此莫属的必要性。马克思说过：“不论生产的社会方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状态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把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不同的经济时期。”^①这说明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社会再生产的联系方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是不同的。之所以如此，其根本原因也是由所有制关系所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劳动者同被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之间是对立的，只有当人（劳动者）接受物（生产资料）的奴役和物的占有者（资本家）的剥削的情况下，劳动者才有可能与生产资料结合起来，并开始进入生产过程。而且，这种结合是在资本家追求最大限度剩余价值的驱使下以盲目的、自发的形式实现的。一旦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公有制所取代，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这里，人和物的关系不再是对立的，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不仅有权同归他们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而且不能允许由任何自发力量来摆布，盲目地实现这种结合，他们要求在社会生产过程中，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比例，在统一的，有计划的组织和指导下，实现二者最恰当地结合，这样才能真正体现劳动者的意志。所以，计划经济和公有制条件下劳动者的地位和权力是一致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计划经济是公有制固有的要求，唯一的选择。

在公有制条件下，仍然存在总体和个体、全局和局部的差别。但重要的在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决定了社会（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之间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不论是整个社会经济还是各部门、各企业，都是以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满足人民的需要为最终目的。这种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和目的的共同性，只有实行计划经济才能得到维护和实现。如果离开了统一计划，国民经济必然走向自发的、盲目的发展道路，这样，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将失去总体方向的制约，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将得不到合

理的协调，甚至公有制本身也会受到威胁而难以巩固和发展。

可见，实行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或偏好，而是取决于生产方式，特别是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实行计划的经济基础必须是，也只能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换言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是一种客观必然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有计划分配劳动于不同生产部门”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甚至是高级的经济规律。”^①总之，只有在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公有制相结合的前提条件下，才能建立计划经济制度。

曾有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目前还不具备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甚至有的提出应把“计划经济”这个不确切的概念“还原”为“经济计划”。这种看法是脱离现实的、片面的因而不正确的。诚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述计划经济的前提条件时，提出了“生产资料的全国性集中”，“生产资料……为社会占有”（见本节第一段引文），而我国目前只做到了部分生产资料的全国性集中或社会占有，但却“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并把它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怎样正确认识这一问题呢？

马克思和恩格斯基于对资本主义经济过程的研究，作出了关于社会发展历史演变的科学论断，这些论断概括了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中共同存在的普遍规律，并依据这种对客观规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一分册，第11页。

律的认识，科学地预见到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将为公有制经济所取代，以及在公有制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的历史必然性。但是，关于公有制的具体形式及其发展变化、计划经济如何开始建立和逐步完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我们并不苛求马克思或马克思主义者知道走向社会主义道路上的一切具体情况。……至于具体情况，实际情况，那只有千百万人的实践经验才能表明。”^①所以，我们不仅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包括关于计划经济的原理，并且应该从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来运用和丰富它。

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是，社会主义社会是在一些原来经济比较落后，生产力水平比较低而且具有明显多层次性的国家首先建立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历史上任何一种生产关系及其变革，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的，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而社会生产力的多层次性——即社会经济不同领域的生产力结构和水平的差别性，决定了所有制形式的多样性。社会生产力的总水平愈低，层次差别愈大，则所有制形式也必然愈加多样而不划一，不可能出现单一的由社会占有的全民所有制形式。

列宁正确指出：“无论在自然界或社会中，‘纯粹的’现象是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②实践证明，在公有制建立的初始阶段，以及其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由发达程度不同的生产力所构成的国民经济，不仅存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成分，而且在公有制经济内部，也由于同样原因，具有公有制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27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卷，第642页。

